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春季班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8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 學分／66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0 學分／40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／32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2/2、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／			2/2、						
	服務學習(一)／	0/1、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／			0/1、	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／		2/2、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、						
	英文(一)		2/2、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	2/2、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2/2、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2/2、					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／					2/2、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2/2、					
	創意概論／		2/2、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2/2、					
分類通識	體育				2/2、					體能教育
	社會科學類					2/2、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、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4/5	8/8	6/7	6/6	4/4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58 學分／66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備註
	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		3/3、								院核心
網路概論		3/3、	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、	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、								
網頁設計			3/3、							
Python 應用實務			3/4、							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			3/4、							
應用數學			3/3、							
大數據分析實務				3/3、						
C 程式設計實務				3/4、						

系統分析與設計			3/3\						
機器學習				3/3\		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（一）				3/3\					
微處理器應用					3/4\	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（二）					3/3\				
專題(一)						1/2\			
深度學習實務						3/4\			
物聯網應用設計實務						3/3\			
專題(二)							1/2\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	3/3\		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				2/2\		
專業必修小計	12/13	12/14	9/10	6/6	6/7	7/9	6/7	0/0	
合計	16/18	20/22	15/17	12/12	10/11	9/11	6/7	0/0	

（三）選修 40 學分

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
附註：

- 1.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10.1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10.2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11.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
副主任魏榮君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
院長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4. 11. 18
教務處課務組